



首页

机构

新闻

公开

服务

互动

警示科普

首页 > 政府信息公开 >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> 通知公告

2018-08-07 09:28

来源：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

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 煤矿安全生产文件的通知

煤安监办〔2018〕19号

各产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，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，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，国家煤矿安监局对2005至2016年印发的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经国家煤矿安监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对其中157件文件废止、690件文件宣布失效。有关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：

1. 废止的煤矿安全生产文件目录
2. 宣布失效的煤矿安全生产文件目录

国家煤矿安监局

2018年8月1日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责任编辑：杨宇虹

